



MSSB/UNSO_08/2022

2022年4月19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索馬里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2年4月14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第46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CG章），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607號決議中有關豁免武器禁運的決定。

(2) 《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和《〈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22年4月14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第47及48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CN章）實施安理會對阿富汗施加的一切制裁及相應豁免，包括安理會第2615號決議施加的豁免。《〈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因應《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的訂立，廢除《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指明“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25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註1}。

上述第(1)至(2)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index.html)查閱。

^{註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下各規例受到針對性財政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網址為：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